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為提供資料用途，並不構成邀請或遊說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邀請訂立協定進行上述任何事宜，亦無意招攬任何要約以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

於美國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做出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本公告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說明書的方式進行，而招股說明書須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並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 Future L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30)

#### 簽署有關

- (i) 於2018年到期的10.25厘優先票據；及
  - (ii) 於2016年到期的9.75厘優先票據；
- 之同意徵求之補充契約及結算同意費

謹此提述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20日及2014年9月12日，有關該等建議之同意徵求之公告（統稱「同意徵求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同意徵求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在各個情況下）有關受託人已簽署日期均為2014年9月15日之補充契約（「補充契約」），藉以根據各契約所載條件使該等建議生效。本公司將應要求向任何系列票據之持有人寄送相關補充契約的副本。

如需該等建議之詳細陳述，票據持有人應參閱相關同意徵求聲明及相關文件。

本公司已作出安排，將根據同意徵求聲明所載條款於2014年9月17日（香港時間及倫敦時間）或前後支付任何同意費。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到法律限制。獲得本新聞稿的人士須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

## 關於本公司

本公司為長江三角洲領先的中國物業開發商，主要致力於開發優質住宅物業和多用途綜合樓項目。根據中國指數研究院編製的報告，按已簽約銷售額計算，本公司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在江蘇省為排名前三位的物業開發商之一及入選上海物業開發商十強。按已簽約建築面積計算，本公司於2013年在江蘇省物業開發商中排名第一位及入選上海物業開發商十強。

##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中的前瞻性陳述，包括有關同意徵求及該等建議的該等陳述（例如預定屆滿日期及支付同意費），均基於現時預期而作出。該等陳述並非未來事件或結果的保證。未來事件及結果涉及若干難以預測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實際事件及結果可能由於多種因素而與本公告所述者有重大差異，該等因素包括該等票據的任何系列的市場及價格轉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轉變及整體債務市場轉變。

承董事會命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振華

香港，2014年9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王振華先生、閔遠松先生、劉源滿先生及黃茂莉女士，非執行董事呂小平先生及王曉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康先生、聶梅生女士及朱增進先生。